**附件2**

**113學年度○○縣(市)○○區○○國民中(小)學**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實施計畫**

* 1. 學校背景資料

|  |  |  |  |
| --- | --- | --- | --- |
| 全校班級數 |  | 曾申請通過書法教育計畫之年度 | * 年度 * 首度申請 |
| 學生數/教師人數 |  | 書法社團 | □無(免續填) □有  參加學生年級:  參加人數： 位 |
| 書法專長教師 | 校內教師： 位  姓名:  外聘教師： 位  姓名： | 書法專科教室 | 間 |
| 書法固定教學時數  (請檢附班級課表) | □ 無(免續填) □有  □三年級：每學期 節  □四年級：每學期 節  □五年級：每學期 節  □六年級：每學期 節  □七年級：每學期 節  □八年級：每學期 節  □九年級：每學期 節 | 申請經費 |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總 計： 元 |

* 1. 實施方式：
  2. 實施內容：

(一)實施時間及內容：

簡述結合課程實施方式，及說明與地方政府特色連結，並留意以下原則：

1. 請敘明上課時間，據以核算鐘點費。
2. 授課對象為學生，教師鐘點費如高於400元，請補充說明，並檢具相關學經歷證明；外聘講師請附師資簡介(含教學人員相關學經歷及各體彩色書法作品各2張)。
3. 規劃於彈性課程時間辦理者，請檢附實施課程表。
4. 課程規劃可奠基於歷年成果，持續強化深耕校園書法教育效益，請檢附歷年通過申請之成果資料(首次申請者免附)，並檢具校內審查會議紀錄。
5. 須有課發會會議紀錄或課表佐證至少有一個學年或全校實施書法或硬筆書法教育，始得申請。

(二)帶動周邊學校推動書法教育之整體規劃：請說明推動方式，並留意以下原則：

1. 社群規劃應敘明開放其他學校加入社群及運作方式。
2. 增能研習規劃應附上課程及師資規劃。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  |  | 申請項目如為資本門，請備註於說明欄。 |
|  |  |  |  |  |
| **合計 元**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